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常州环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编号：JSZC-320412-XYCX-C2025-0005 号“夹山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相关需求。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以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 合同书；
- (三) 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报价文件资料、补充通知（如有）；
- (四) 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五)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为 **639800 元（陆拾叁万玖仟捌佰元）**，合同报价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车辆费（维修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材料费、考核费、设备费、通讯费、流量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 30%预付款，剩余 70%的合同款按月平均付款。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每月结束后开具符合月度的考核结果相应金额发票向甲方请领费用甲方于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5 日内（因财政部门支付问题造成延误除外）拨付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一年。

六、质量与验收：按照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 1、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组织考核结果不合格，参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服务；

3、验收标准根据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验收通过为准。

七、服务标准：

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双方商定，甲方进行审批修改后执行。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双方应按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及法定程序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项目所在地仲裁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3月1日



附件一：考核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办法	得分	备注
人员考勤	10	人员及时到岗,不无故缺席会议或离岗。	人员缺岗的,2分/次;缺席采购人要求参加的联席会等会议的,3分/次。		
问题反馈	15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甲方。掌握监管范围内情况,一旦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第一时间汇报甲方。	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驻场代表的,1分/次;未及时掌握项目发生的紧急、重大事件的,3分/次。		
场内巡查	10	根据甲方要求对监管范围进行巡查并做好规范记录。	未定时按线路对场区进行巡查的,2分/次;记录不真实、不规范的,2分/次。		
劳保配备	5	按照规范佩戴好劳保、防护用品。	未按安全要求穿着防护服装、安全帽等安保用品的,2分/次。		
跟踪落实	5	整改问题及时监督、跟踪落实情况,确保闭环。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2分/次。		
台账信息	5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	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2分/次。		
媒体曝光	15	发生针对本项目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甲方。	未及时报送的,2分/次。		
专业帮助	15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本项目监管	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		

		专业水平,为甲方提供专业答复意见。	2分/次。		
接待配合	15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	未积极配合的,3分/次。		
其他	5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未积极配合的,2分/次。		
合计	100				